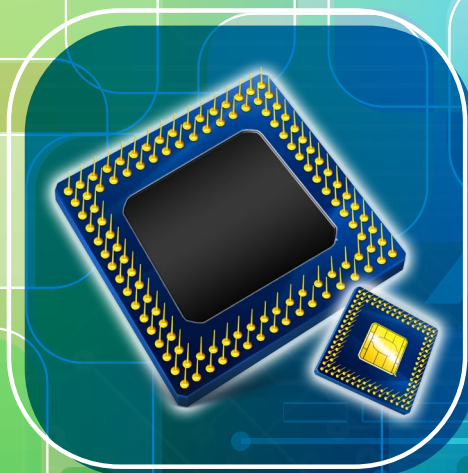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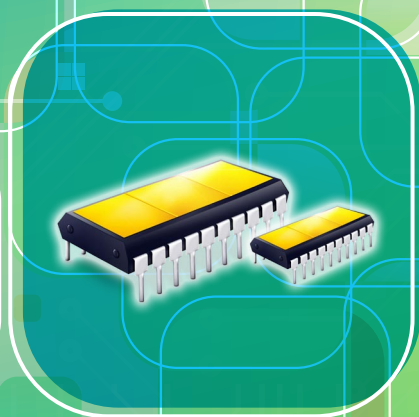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年報 201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8-9
董事會報告	10-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6-37
全面收益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40
股本變動報表	41
現金流動報表	42-43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4-45
財務報表附註	46-126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icubetech.com.hk

股份代號

139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0,4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3,800,000港元或40.5%。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53,800,000港元，去年則虧損58,000,000港元。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64港仙(二零一零年：2.05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股票投資已變現虧損25,9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12,300,000港元。

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九年之半導體消費達人民幣5,676億元，佔全球半導體消費逾30%。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其半導體消費已超越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國內經濟強勁增長，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預計將持續增長。為在不斷增長的半導體市場中把握更多商機，並受惠於政府鼓勵在中國內地發展高新科技政策，本集團一直致力和投放資源發展其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具高運算性能處理器的核心架構。

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新公司名稱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反映了本集團新的業務方向及其近期研發方面的進展，憑藉自主開發的核心處理架構，引領中國半導體設計領域之技術發展更上一層樓。中國微電子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在研發其首款MVP產品(中國微電子的IC1)方面邁出重要一步，並透過現場可編程邏輯閘陣列成功執行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中國微電子的IC1包含兩個MVP核心，可在維持在業內移動運算及移動通信設備之重大價格／性能優勢的同時，並提供高運算能力。董事會相信，在IC1推出市場時，其將為真正能夠集合CPU及GPU性能於一個芯片內核的首款MVP系統級芯片(SoC)設計，亦為中國內地具備基於運用先進SMT設計技術之並行運算多核處理器的首款芯片。最終，這項技術發展會讓本集團之MVP產品為大眾手提電腦消費者帶來最佳成本效益和低功耗處理器性能。

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繼續面對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勞工短缺及價格下調壓力所帶來的激烈市場競爭。本年度，本集團已致力爭取傳統電子產品配件的新銷售訂單，因而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增長22,100,000港元或134.8%至38,500,000港元。由於推出新產品產生之生產模具成本及設備經費，本年度本分類之經營虧損增加至4,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本年度，本地股市因歐債危機、日本地震及核洩漏而大幅波動。本年度財務投資分類錄得股票投資未變現虧損12,3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25,900,000港元。

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越南政府對於外商參與零售業務抱持保守態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越南的便利店業務(「越南出售事項」)，代價為33,20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6,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避免於便利店業務可能造成的進一步虧損，並可將資源重新投放到其他投資機遇。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中國半導體消費較全球市場增長快數倍，主要是由於兩個推動因素，即全球電子設備生產持續轉移至中國，以及該等設備之高於平均半導體含量所致。全球移動性技術趨勢亦有助於中國不斷增加其在全球電子系統生產之份額。中國在生產及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強勁增長機會，為面向通信及計算設備內需之半導體提供樂觀的增長機遇。對於即將來臨的一年，憑藉推出其首款MVP產品IC1及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本集團期望隨著中國廣闊的電子市場(尤其是移動計算及通信設備分類)所帶來的市場機會，對中國電子市場作出貢獻及與其一同成長。

展望未來，由於繼續受全球金融市場週期性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上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0,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800,000港元或40.5%。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38,500,000港元，以及財務投資之虧損淨額18,100,000港元。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增長22,100,000港元或134.8%至38,5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50,900,000港元，而去年全面虧損總額則為5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2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7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研究成本為9,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00,000港元。研究成本主要用於研發本集團之基於MVP產品IC1。行政開支為30,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00,000港元或7.1%。

本年度虧損為53,8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47,800,000港元或28.3%至120,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400,000港元所致。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5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9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7,3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4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減少141,700,000港元或71.8%至55,500,000港元，乃因本年度內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15,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票據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60.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7%)。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示。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2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16%。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5,5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或償還任何短期融資。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兩家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400,000港元，而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70,4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78,6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1,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除越南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8名僱員，其中27名駐職香港，91名駐職中國內地。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佟達釗，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溫雅言，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五十一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界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梅思行，五十三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擁有超過20年半導體的工作經驗，曾擔任NVIDIA的首席工程師。彼擁有超過30項美國專利，其中包括第一個圖形處理器(GPU)，第一台可編程中央處理器(CPU)及第一個通用GPU(GGPU)。

周志德，五十六歲，為本集團之首席科學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周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對編譯器和相關軟件的工作經驗，並於生產優化編譯器的領域上享有極高的國際聲譽。他曾擔任的其他職務包括於SGI (Silicon Graphics Inc.)任職首席科學家及於MIPS任職首席工程師。周博士擁有八個美國專利，並發表了超過二十多篇學術性文章。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其後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用中文名稱「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在越南經營便利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在越南經營便利店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126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6,210	39,695	27,952	27,263	21,898
稅前虧損	(53,796)	(57,966)	(280,729)	(238,340)	(38,800)
稅項	-	-	22	15,428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46,416)	(57,966)	(280,707)	(222,912)	(38,800)
非控股權益	(7,380)	-	-	-	-
	(53,796)	(57,966)	(280,707)	(222,912)	(38,800)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0,111	366,502	394,237	674,272	443,240
負債總額	199,244	197,828	179,701	178,450	38,607
資產淨值	120,867	168,674	214,536	495,822	404,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結存合共為701,611,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之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99%，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5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100%，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8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8條，本公司現任董事王溢輝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頁及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均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行使/ 失效/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¹⁾	購股權之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董事							
黃皓先生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u>28,200,000</u>	-	-	<u>28,200,000</u>			
王溢輝先生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u>28,200,000</u>	-	-	<u>28,2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¹⁾	購股權之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授出/行使/ 失效/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合計	35,770,000	(3,130,000)	-	32,64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35,590,000	(3,120,000)	-	32,47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35,410,000	(2,890,000)	-	32,52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362	
	106,770,000	(9,140,000)	-	97,630,000				
	163,170,000	(9,140,000)	-	154,030,000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從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680,000,000 (附註)	24.07%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701,299,000	24.82%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的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0.99%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0.99%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載列。

* 百分比代表持有／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份持有股份，純粹為符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所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英聯	實益擁有人	(1)	680,000,000	24.07%
張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	680,000,000	24.07%
	配偶權益	(2)	21,299,000	0.75%
			701,299,000	24.8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英聯之權益亦披露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黃皓先生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21,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女士	配偶權益	28,200,000 (附註)	0.9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28,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百分比代表持有／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董事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及制訂配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i)守則條文，期望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離情況給予考慮因由；及(ii)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

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以確保該常規持續符合法定及最新的監管規定和配合最近期業務發展。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方向和控制，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真誠地及遵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職責，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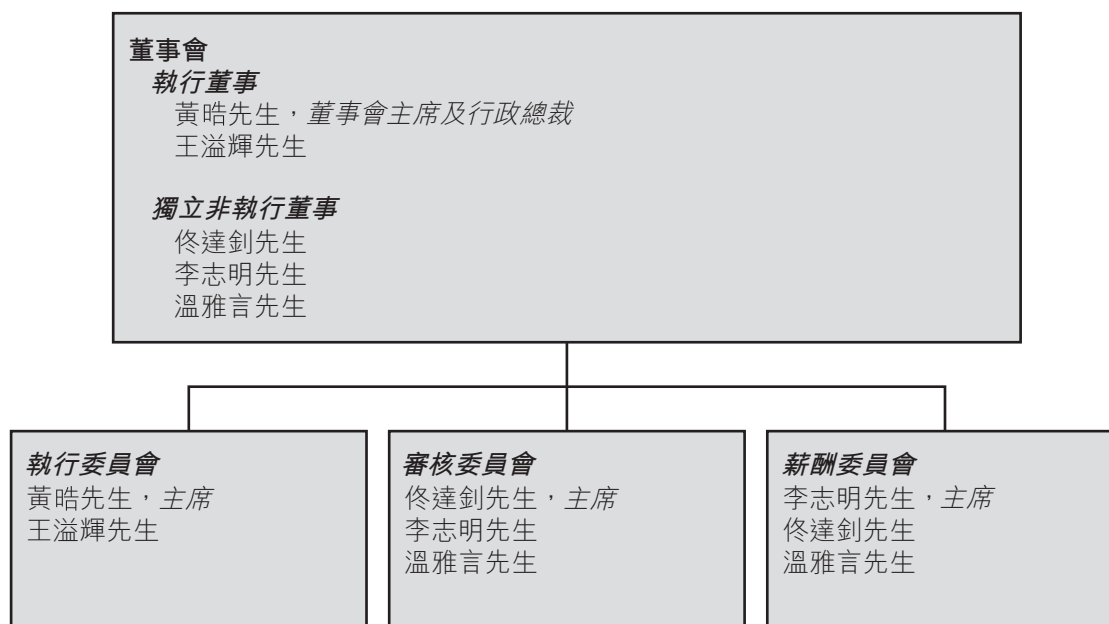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對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分別委以各項職責，由彼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行政人員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下表呈列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目前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名錄(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本公司企業通訊中明確說明。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中予以披露。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有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各執行董事按其專長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令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和策略更具成效。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及選聘董事之正式、深思熟慮和具透明度之書面指引。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溢輝先生及溫雅言先生須輪席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該兩名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給股東的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王溢輝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當時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及透過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執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 推薦重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接納林世豪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均將獲得入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通常還包括參觀本集團之主要廠房場地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額外資訊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務會議的時間表通常由各董事提前約定，以方便彼等出席。另外，董事會常務會議的通知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通常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案會連同大會通知送交董事，以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中以供討論。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董事，使董事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務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遵例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董事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公開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當前的董事會慣例，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

A.6.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有四次為約每季舉行之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發展、收購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5/5
王溢輝先生	5/5
林世豪先生(附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4/5
李志明先生	5/5
溫雅言先生	5/5

附註：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日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其作出之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彼等提出之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主席)、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設立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金；(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諮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總體檢討及討論了薪酬政策、本集團的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有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溫雅言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審議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並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以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
- 討論本集團審核計劃；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B.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黃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之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C.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D.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維持充分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資產。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計服務	1,150,000
非審計服務—稅項合規	90,50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董事會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之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最好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和(視乎適用而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各股東。年內，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變更本公司之名稱及配售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cubetech.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05室或通過電郵「info@icubetech.com.hk」作任何查詢。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層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使其得知本集團之發展。

G.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致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6至第126頁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電子產品		38,511	16,401
財務投資		(18,137)	17,815
	5	20,374	34,216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38,901)	(16,09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385)	(616)
		(39,286)	(16,712)
		(18,912)	17,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5	1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2)	(135)
行政開支		(30,888)	(33,242)
研究成本		(9,306)	(1,617)
其他營運開支		(427)	(5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328)	(14,386)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472)	(49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3,680	—
財務費用	6	(18,542)	(17,670)
除稅前虧損	7	(76,972)	(49,937)
所得稅開支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6,972)	(49,9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3,515)	(8,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26,691	—
		23,176	(8,029)
本年度虧損		(53,796)	(57,96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6,416)	(57,966)
非控股權益		(7,380)	—
		(53,796)	(57,96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1.64)港仙	(2.05)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6)港仙	(1.7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3,796)	(57,9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917	3,503
所得稅影響		(316)	(578)
		1,601	2,9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6	(689)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847	2,2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0,949)	(55,73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3,712)	(55,730)
非控股權益		(7,237)	—
		(50,949)	(55,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39	2,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	–
可換股票據 – 借貸部分	17	–	50,91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18,812	16,8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51	70,652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 – 借貸部分	17	70,365	–
可換股票據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7	39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	159,757	147,526
存貨	20	1,288	1,064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10	1,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4,943	4,4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7,335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3,372	134,111
流動資產總值		299,660	295,8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305	993
應繳稅項		12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43	8,25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	130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6	45,540	–
可換股債券	26	–	187,991
流動負債總額		55,530	197,250
流動資產淨值		244,130	98,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581	169,2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	225	—
可換股債券	26	142,595	—
遞延稅項負債	27	894	5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714	578
資產淨值		120,867	168,6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6	47,257	47,257
儲備	29(a)	52,600	93,170
		128,104	168,674
非控股權益		(7,237)	—
權益總額		120,867	168,674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實處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	(1,002)	(1,125,711)	214,536	-	214,5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7,966)	(57,966)	-	(57,9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925	-	-	2,925	-	2,925
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	(689)	-	(689)	-	(6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925	(689)	(57,966)	(55,730)	-	(55,73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9,868	-	-	-	-	-	-	9,868	-	9,8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22,828*	556*	47,257	551,174*	2,925*	(1,691)*	(1,183,677)*	168,674	-	168,67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22,828	556	47,257	551,174	2,925	(1,691)	(1,183,677)	168,674	-	168,6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6,416)	(46,416)	(7,380)	(53,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601	-	-	1,601	-	1,601
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	1,103	-	1,103	143	1,2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01	1,103	(46,416)	(43,712)	(7,237)	(50,94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3,142	-	-	-	-	-	-	3,142	-	3,1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25,970*	556*	47,257	551,174*	4,526*	(588)*	(1,230,093)*	128,104	(7,237)	120,8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52,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3,170,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972)	(49,9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176	(8,029)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9)	(11)
財務費用	6	18,542	17,670
折舊	7	734	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33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10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21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328	14,386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472	49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3,6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26,691)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3,142	9,868
		(58,306)	(14,681)
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增加		(19,452)	(4,250)
可換股票據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增加		(86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減少／(增加)		(24,559)	1,457
存貨增加		(1,498)	(62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03)	(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974)	1,71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31	9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01	(1,035)
匯兌調整		269	(4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15,753)	(17,727)
已付利息		(707)	(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11)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116,471)	(17,72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601)	(1,8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32,508	—
已收利息		19	1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926	(1,8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20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	(20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之交易成本	26	(4,00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52)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90,602)	(19,5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41	161,0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2)	(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07	141,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3,372	134,111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3	7,335	7,330
在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07	141,44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0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523	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3	591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6	251,975	222,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	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693	114,549
流動資產總值		254,722	337,4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09	933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7,498	7,49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6	45,540	–
可換股債券	26	–	187,991
流動負債總額		54,247	196,422
流動資產淨值		200,475	141,0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998	141,5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142,59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595	–
資產淨值		59,403	141,59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6	47,257	47,257
儲備	29(b)	(16,101)	66,095
權益總額		59,403	141,599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經營越南便利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在越南經營便利店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0。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本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一切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修訂本(計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 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 租期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i> ： <i>收回相關資產</i> ⁴
香港會計準則 第 24 號(經修訂)	<i>關連方披露</i>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i>預付最低撥款規定</i>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 19 號	<i>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不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存在獨立的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可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集團預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預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之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之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續)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d) 該一方為上述(b)或(c)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若有需要，則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在資產不再確認年度內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並於該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假如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報價及未報價金融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進行，其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按照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通過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確定近期出售彼等之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令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此等資產之分類。視乎資產之性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被重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指定採用公平值期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任何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於初步評估後，此類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不再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計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財務投資」。

公平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的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投資

倘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a)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 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以及 (i)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 (ii)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 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已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已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憑證包括一項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一按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與該項投資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一自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可換股債券。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點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會採用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因換股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入賬。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及僅於現時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指可供買賣之製成品，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場或非歸屬的條件)除外。

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倘符合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倘若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的購股權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紀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需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需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收益表扣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彼等的公平值變動。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其他減值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或「持續」下定義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亦將評估其他相關因素(如相關股本投資的股價波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在收益表內扣除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18,8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95,000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董事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年底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及到期日。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公平值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 39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列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這要求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初步確認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部分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金額乃經參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初步確認時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購股權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年底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3,781,000港元，其中3,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68,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在中國內地研發資訊科技。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除剔除利息收入、有關本集團財務部門之財務費用、總部和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間並無買賣及轉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511	16,401	-	-	-	-	38,511	16,401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18,137)	17,815	-	-	(18,137)	17,815
總計	38,511	16,401	(18,137)	17,815	-	-	20,374	34,216
分類業績	(4,819)	(2,491)	(30,802)	(6,923)	(22,717)	(22,757)	(58,338)	(32,171)
<i>調節</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9	11
未分配開支							(111)	(107)
財務費用							(18,542)	(17,67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6,972)	(49,937)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6,972)	(49,93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781	2,268	262,145	215,362	1,560	6,574	268,486	224,204
<i>調節</i>								
未分配資產							51,625	142,298
資產總值							320,111	366,502
分類負債	7,673	6,726	120	120	2,360	2,363	10,153	9,209
<i>調節</i>								
未分配負債							189,091	188,619
負債總額							199,244	197,828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7	10	-	-	717	871	734	881
資本開支	665	27	-	-	2,343	1,786	3,008	1,813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142	9,868	3,142	9,8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2,328	14,386	-	-	12,328	14,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35	-	-	-	-	-	33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1	-	-	-	-	-	2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38,511	15,865	-	536	38,511	16,401
財務投資	(18,137)	17,815	-	-	(18,137)	17,815
	20,374	33,680	-	536	20,374	34,21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20,111	366,502	-	-	320,111	366,502
資本開支	1,643	730	1,365	1,083	3,008	1,81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收益/(虧損)、由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由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8,511	16,40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25,921)	(6,429)
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425	18,75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6,359	5,492
	20,374	34,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	11
其他	536	144
	555	155

6.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07	2
融資租賃款之利息	11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7,824	17,668
	18,542	17,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901	16,096
折舊(附註14)	734	881
研究成本*	9,306	1,6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655	18,84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42	9,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2	691
	20,769	29,4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806	4,472
核數師酬金	1,15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3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1	—
匯兌差額之淨額	(15)	2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2,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7,000港元)，正如上文所披露該金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中。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2	4,27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370	3,410
退休計劃供款	198	209
	5,580	7,894
	5,980	8,2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40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黃皓先生	-	1,950	685	98	2,733
王溢輝先生	-	1,560	685	78	2,323
林世豪先生	-	502	-	22	524
	-	4,012	1,370	198	5,580
二零一零年					
黃皓先生	-	1,950	1,705	98	3,753
王溢輝先生	-	1,560	1,705	78	3,343
林世豪先生	-	765	-	33	798
	-	4,275	3,410	209	7,894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3	2,49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748	1,572
退休計劃供款	190	125
	3,431	4,19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非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為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公司法權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8,640)	(8,332)	(76,97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26)	(2,083)	(13,409)
免繳稅收入	(348)	—	(348)
不可扣稅支出	5,216	—	5,216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6,458	2,083	8,541
稅項	—	—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6,418)	(3,519)	(49,93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659)	(880)	(8,539)
免繳稅收入	(3,547)	—	(3,547)
不可扣稅支出	5,925	—	5,925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5,281	880	6,161
稅項	—	—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 85,33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1,477,000 港元)(附註 29(b))。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之決定，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南國際有限公司(「越南國際」)之全部權益。越南國際在越南從事便利店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投資機遇，因此決定終止其便利店業務。出售越南國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越南國際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836	5,479
已售存貨成本		(4,447)	(4,179)
毛利		1,389	1,300
其他收入		630	9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4)	(2,209)
行政支出		(3,730)	(8,019)
其他營運開支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515)	(8,02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3,515)	(8,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26,691	-
		23,176	(8,0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越南國際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214)	(8,140)
投資活動	(1,528)	(1,016)
融資活動	3,463	(118,098)
現金淨流出	(1,279)	(127,25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0.82 港仙	(0.28)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潤／(虧損)	23,176,000 港元	(8,029,000)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4,643,047	2,824,643,0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上述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對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6,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9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4,643,047股(二零一零年：2,824,643,047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69,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3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4,643,047股(二零一零年：2,824,643,047股)計算。

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238	1,074	13,826	6,890	35,028
添置	-	489	-	1,324	1,813
匯兌調整	-	(32)	-	(92)	(1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38	1,531	13,826	8,122	36,717
添置	-	479	33	2,496	3,008
出售	-	-	-	(480)	(4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1,309)	-	(2,934)	(4,243)
減值	-	-	-	(335)	(335)
匯兌調整	-	(15)	-	111	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686	13,859	6,980	34,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238	644	13,826	5,293	33,001
年內撥備	-	155	-	726	881
匯兌調整	-	(2)	-	(7)	(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38	797	13,826	6,012	33,873
年內撥備	-	138	3	593	734
出售	-	-	-	(374)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292)	-	(933)	(1,225)
匯兌調整	-	(4)	-	120	1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639	13,829	5,418	33,1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	30	1,562	1,6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4	-	2,110	2,844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該金額乃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總額內。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9	552	851
添置	-	26	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9	578	877
出售	-	(163)	(1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9	439	738
年內撥備	-	32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9	471	770
年內撥備	-	8	8
出售	-	(64)	(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	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直至二零一一年止，每十年遞增1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利。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3	484
附屬公司欠款	1,133,665	1,027,735
減：減值#	(881,690)	(805,215)
	251,975	222,520

附屬公司欠款及結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況，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05,215	776,52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6,475	28,6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881,690	805,215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預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證券
越南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微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資訊科技研發
東莞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39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年內，本集團出售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南國際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越南從事便利店業務。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0。

17. 可換股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貸款部分			
— 錦興可換股票據	(i)	55,777	50,913
— 佳訊可換股票據	(ii)	14,588	—
		70,365	50,913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
		70,755	50,913

附註：

- (i) 有關結餘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面額為6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每月支付，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到期。錦興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15.8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按面值62,100,000港元全數獲償還錦興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錦興可換股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與錦興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1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有關結餘指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面額為1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佳訊可換股票據」)。佳訊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每月支付，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佳訊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按面值15,200,000港元全數獲償還佳訊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佳訊可換股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佳訊可換股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與佳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佳訊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6.01%。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538	404
其他各地	18,274	16,491
	18,812	16,895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上述投資由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之股本證券投資組成。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為約18,2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59,757	147,526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約為128,7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5	200
在製品	578	—
製成品	225	864
	1,288	1,064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由於逾97%（二零一零年：97%）結餘為電子產品分類內兩大客戶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37	1,389
一至二個月	235	18
二至三個月	6	—
三個月以上	32	—
	2,210	1,407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937	1,38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5	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	-
	2,210	1,40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07	141,441	2,693	114,549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3)	(7,335)	(7,3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72	134,111	2,693	114,5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504,000港元)。人民幣及越南盾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越南之外國投資法，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至二個月內	651	943
三個月以上	654	50
	1,305	993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若干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0	-	130	-
第二年	150	-	14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	-	85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87	-	355	-
未來融資費用	(32)	-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355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30)	-		
非流動部分	225	-		

26.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i)	-	187,991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ii)	142,595	-
		142,595	187,99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 100% 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 5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 100% 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運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以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價值	200,000
衍生工具部分	(59,220)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	(4,0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36,780
利息開支	5,8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42,595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分	59,220
年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3,6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45,540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包括為數5,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694,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5,332,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21,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22,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24,643,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247	28,247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要如下：

	已發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643,047	28,247	701,055	729,302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計劃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各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據此產生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1,055	12,960	556	594,673	(1,191,540)	117,704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477)	(61,47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9,868	-	-	-	9,8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1,055	22,828	556	594,673	(1,253,017)	66,095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338)	(85,33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3,142	-	-	-	3,1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055	25,970	556	594,673	(1,338,355)	(16,101)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50,984,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
存貨	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43
應付貿易賬款	(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3)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826)
	(23,452)
減：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826
所出售資產淨值	5,374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691
	33,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3,2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2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現金流入淨額	32,508

3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82,464,30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
於四月一日	0.136	163,170	0.357	73,330
年內沒收	0.136	(9,140)	-	-
年內失效	-	-	0.357	(73,330)
年內授出	-	-	0.136	163,1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36	154,030	0.136	163,170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量 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1,440	0.136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270	0.136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320	0.136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4,03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量 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4,570	0.136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4,390	0.136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4,210	0.136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3,17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3,78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3,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68,000港元)。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股價波動(%)	124.28	121.80	120.88
歷史股價波動(%)	124.28	121.80	120.88
無風險利率(%)	0.44	0.52	0.62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0.14	0.14	0.14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54,030,000份(二零一零年：163,170,000份)。按照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54,0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5%)，以及額外增加股本1,54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9,43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0,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3)。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0	3,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4	2,768
	4,454	6,428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為止，每十年遞增15%。根據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年費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	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
	56	15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載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向合營公司之注資	-	15,2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Food Company」，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在越南組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日後在越南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Food Company訂立若干協議，以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其後統稱「經修訂合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本集團持有49%及Food Company持有51%，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合共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本集團基於持有之49%權益，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完成時以法定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注資1,960,000美元(相當於15,288,000港元)。

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協議的補充協議，合營公司成立時間已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已屆滿，而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成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7. 分類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70,365	-	70,365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	-	39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8,812	18,8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9,757	-	-	159,757
應收貿易賬款	-	2,210	-	2,21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	-	13,513	-	13,5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335	-	7,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372	-	43,372
	160,147	136,795	18,812	315,7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 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305	1,30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57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55	35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45,450	-	45,450
可換股債券	-	142,595	142,595
	45,450	144,512	189,962

37.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50,913	-	50,91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6,895	16,8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7,526	-	-	147,526
應收貿易賬款	-	1,407	-	1,407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 之金融資產	-	953	-	9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330	-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4,111	-	134,111
	147,526	194,714	16,895	359,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按攤 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59
可換股債券	187,991
	<hr/>
	189,643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被分類為貨款及應收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惟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38.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第一層級： 公平值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級： 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 第三層級： 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測量數據)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812	-	-	18,8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9,757	-	-	159,757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90	-	390
	178,569	390	-	178,95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6,895	-	-	16,8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7,526	-	-	147,526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	-	-
	164,421	-	-	164,4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450	-	45,45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450	-	45,450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資產過戶至或轉出第三層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欠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51	654	-	1,305
其他應付賬款	-	257	-	-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5	125	237	387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	933	779	200,237	201,949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93	-	-	993
其他應付賬款	-	659	-	-	659
可換股債券	-	-	200,000	-	200,000
	-	1,652	200,000	-	201,65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7,498	-	-	200,000	207,498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200,000	-	200,000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7,498	-	200,000	-	207,498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交易類別股本投資(附註19)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以所報市價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根據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後之後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收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538	—	27
— 持作買賣	159,757	7,988	—
新加坡 — 可供出售	18,274	—	914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404	—	20
— 持作買賣	147,526	7,376	—
新加坡 — 可供出售	16,491	—	825

* 不包括累計虧損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產生變動。

本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債項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05	993
應付融資租賃款	35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43	8,25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88,135	187,991
債項總額	198,338	197,239
權益總額	120,867	168,674
債項對權益比率	164%	117%

40. 比較數字

作比較之收益表已重列，猶如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初期已終止(附註12)。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